

(譯本)

立法會CB(2)1068/11-12(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2810 3838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主席：

### 2011-12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根據一貫做法，2011-12 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現列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這份立法議程更新本反映了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按情況所需，政府或可能需作出修訂。由於本立法年度是現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會期，我們的目標是在可能的情況下盡早提交條例草案。

行政署長麥綺明

###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2011-12 年度立法議程

本立法議程更新本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1-12 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擬提交的條例草案或會因應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1. 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 訂立刑事罪行以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 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 將斷定貨品製造或生產地點的規則擴闊，使之能配合在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下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的貨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 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並將其職能移交予建造業議會。	發展局
4.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為對不同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尤其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律政司
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將所有對“資金”的提述以“財產”取代，擴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及修改禁止向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提供協助的條文，使之涵蓋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	保安局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 有關的)服務。	
6.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草案	就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訂 立有關提供物業和交易資 訊，銷售安排，以及其他相 關事宜的要求，以加強對消 費者的保障。	運輸及 房屋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2年2月